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洪雪蘭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郁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都韻荃

法　官　王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